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20號

原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

訴訟代理人 王百佐

謝佩霜

被告 高世杰

高進章

王千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高世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陸佰陸拾柒元，  
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五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如就被告高世杰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  
應由被告高進章給付之。
- 三、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如就被告高世杰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  
應由被告王千穗給付之。
- 四、本判決主文第二項、第三項如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  
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六、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高世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下同)19萬1,6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高進章、王千穗於原告

01 就被告高世杰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應連帶給付原告19  
02 萬1,6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  
04 第11頁），嗣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當庭變更聲明為：(一)被  
05 告高世杰應給付原告19萬1,667元，及自114年8月26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聲明第1項如就被告高  
07 世杰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應由被告高進章給付之。(三)聲  
08 明第1項如就被告高世杰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應由被告  
09 王千穗給付之。(四)聲明第2項、第3項如一被告已為給付，其  
10 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見本院卷第99至100  
11 頁），核屬補充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12 加，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4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5 辯論而為判決。

##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高世杰自111年4月25日起受僱於伊，而自11  
18 2年2月24日起經伊指派擔任北醫店門市代理店長，被告高世  
19 杰並邀同被告高進章、王千穗為人事保證人，共同簽立從業  
20 人員保證書。詎被告高世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1 侵占之犯意，於112年2月24日至同年7月14日間某時許接續  
22 將如原證4自白書所示之禮盒酒侵占入己，價值共計22萬1,6  
23 67元。嗣因伊人員於112年7月14日整理倉庫時，發現上述禮  
24 盒酒短少，始悉上情。被告高世杰於賠償伊3萬元後即未再  
25 給付任何賠償款項，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  
26 求被告高世杰賠償剩餘之款項，又被告高進章、王千穗為人  
27 事保證之保證人，應就上開債務負保證責任。為此，爰依民  
28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事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9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3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經查：

0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從業人員保證書、勞保局  
03 e化服務系統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自白書、分期付款協  
04 議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36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  
05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  
06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07 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8 (二)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單一目的，本於各  
09 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他債務亦同  
10 歸消滅者而言；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  
11 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不得  
12 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

14 (三)被告高世杰侵占前開禮盒酒，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得依民  
1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高世杰賠償19萬1,667  
16 元，業如前述。又被告高進章、王千穗為人事保證之保證  
17 人，分別擔負補充之賠償責任，而其等間發生債之原因不  
18 同，但皆須對原告負起全部給付之責任，核屬不真正連帶債  
19 務性質，故其等應就被告高世杰侵權行為債務即強制執行無  
20 效果時，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且就其中一人已給付部分，  
21 其他人即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22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事保證之法律  
23 關係，請求被告高世杰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24 （利息計算之起始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見本院卷第67  
25 頁送達證書），如就被告高世杰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應  
26 由被告高進章、王千穗給付之，如被告高進章或王千穗已為  
27 給付，其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且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同法第38  
31 9條第1項第3、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02 段。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9 書 記 官 張 月 姝